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2021年到期7.5厘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126438824；通用編碼：212643882；  
股份代號：40185)之交換要約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換要約的主要條款。除非已另作界定，否則本公告中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已於2021年2月1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截至交換屆滿期限，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地提交作交換且獲接納的現有票據為137,500,000美元，佔尚未償還現有票據合計本金總額約91.67%。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予發行以交換已根據交換要約提交作交換的現有票據的新票據金額、新票據及有關新票據發行的同步新票據發行（如有）的最終定價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新票據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而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在有關要約或遊說未獲法律許可的任何地方，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得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發佈、刊發或派發乃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居於及／或身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仍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國籍人士，故此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重要提示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薛雙有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